

致：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主席及全體議員

201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動議
要求運輸署研究放寬居民巴士服務政策，
以協助業界改善經營情況及鼓勵市民使用公共運輸服務

根據運輸署網頁資料，現時西貢區內有 13 條獲批准營運的居民巴士服務(俗稱邨巴)，運接區內的屋苑及荃灣、沙田火炭及尖沙咀等目的地。

這些服務在將軍澳新市鎮發展早期相當重要，亦受到市民歡迎。然而，隨著地鐵將軍澳綫於 2002 年投入服務，以及近年專營巴士公司分別開辦來往沙田及荃灣的巴士路線，使用上述居民巴士服務的乘客呈下降趨勢，令營辦商經營路線面對不少困難。儘管本區的公共交通服務不斷改善，基於這些居民巴士服務路線相對直接快捷，而且單層巴士一般不設企位，令乘車環境較為舒適，居民對服務仍有一定需求。事實上，運輸及房屋局於本年發表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亦提出引入「長途巴士新型服務」，當中提出的三個服務特點中，居民巴士服務亦符合了兩個特點，即旅程較舒適及服務較快捷。

運輸署將非專營巴士定位為輔助集體運輸工具，主要作用為紓緩市民主要在繁忙時間對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服務的需求，以及在一些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行走並不符合營運效益的地區提供服務，應付乘客需求。相對專營巴士服務，居民巴士服務亦受運輸署的嚴格監管，例如服務的路線、班次、收費等。根據運輸署《經營居民巴士服務的條件》，居民巴士服務須在住宅區一個指定地點設為總站，巴士開往終點站時，必須在總站接載乘客，沿途不得接載其他乘客；而開往該住宅區的巴士乘客切須在總站下車。

我們認同運輸署審批開辦居民巴士服務時，應作嚴格的審批，以免有關服務對既有的交通服務及道路有負面影響。然而，我們認為在不影響上述原則的情況下，署方應考慮放寬對服務的規管，例如考慮容許數個位於鄰近地區屋苑合辦服務，令有關服務更符合成本效益。

我們認為，如政府能恰當地放寬對居民巴士服務的規管，令服務更具成本效益，會使居民巴士服務對乘客有更大的吸引力。

動議措辭：
要求運輸署研究放寬居民巴士服務政策，
以協助業界改善經營情況及鼓勵市民使用公共運輸服務



動議人： 鍾錦麟



和議人： 范國威



梁里



黎銘澤



呂文光



林少忠

2017年11月8日